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公司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112.85	6,112.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9	3,374.1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1,487.04	11,487.04

上述项目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